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23873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1129人事總處來函。(1070238732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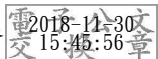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（僱）之職務代理人員，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，再進用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28日總處組字第1070057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本府於107年11月28日以府人任字第1070235906A號函轉知，銓敘部歷次函釋與107年11月26日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同日起停止適用；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與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函釋未合部分，亦應依銓敘部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12/03

